



正本  
農業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文雄

聯絡電話：02-87712646

電子郵件：shyong@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40756

臺中市臺灣大道3段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41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實施重要濕地保育致權益受損補償辦法」業經本部於103年12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413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濕地保育小組

部長陳威仁

27農業局 收文:103/12/15



1030259562

無附件



## 內政篇

### 法規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30814134 號

訂定「實施重要濕地保育致權益受損補償辦法」。

附「實施重要濕地保育致權益受損補償辦法」

部 長 陳威仁

#### 實施重要濕地保育致權益受損補償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因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濕地業務致受有損失者，得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償：
-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受損事證。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
-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同一行為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權利關係人二人以上受有損失者，應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申請，並不得重複申請。
-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須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重複申請或申請顯無理由者，駁回其申請。
-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申請人及相關機關、團體至現場勘查。
-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經審查應予補償者，其補償金額由申請人及主管機關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主管機關首長核定之。

前項補償審議小組，由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並由主管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前項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審查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償金額查估及協助審議作業。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補償協議成立或核定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領取補償金。但因實施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致有損失之申請補償案件，主管機關應查明確認已停止原使用情形後，始得核發補償金。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原民社字第 10300634842 號

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附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 · Dongi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1.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91)原民衛字第 91118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衛字第 09400321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3.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社字第 103006348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前項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二、負責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三、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口名簿影本。